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滨和李泳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冯宇华及罗永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郭士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冯宇华、罗永文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兆滨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控股股东冯就景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律师国枫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立足于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高端装备柔性电缆结构设计及抗拉力技术等公司核心工艺和技术，继续加强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

研发投入力度，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的关键技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和郭士尧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1、未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股东郭士尧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

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未履行股份回购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在上述情形下，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③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将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既有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如本人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冯宇华、罗永文和郭士尧同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

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

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48.76 万元、126,407.81 万元和 155,379.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84.59 万元、6,180.75 万元和 11,557.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0.91 万元、6,146.77 万元和 11,078.78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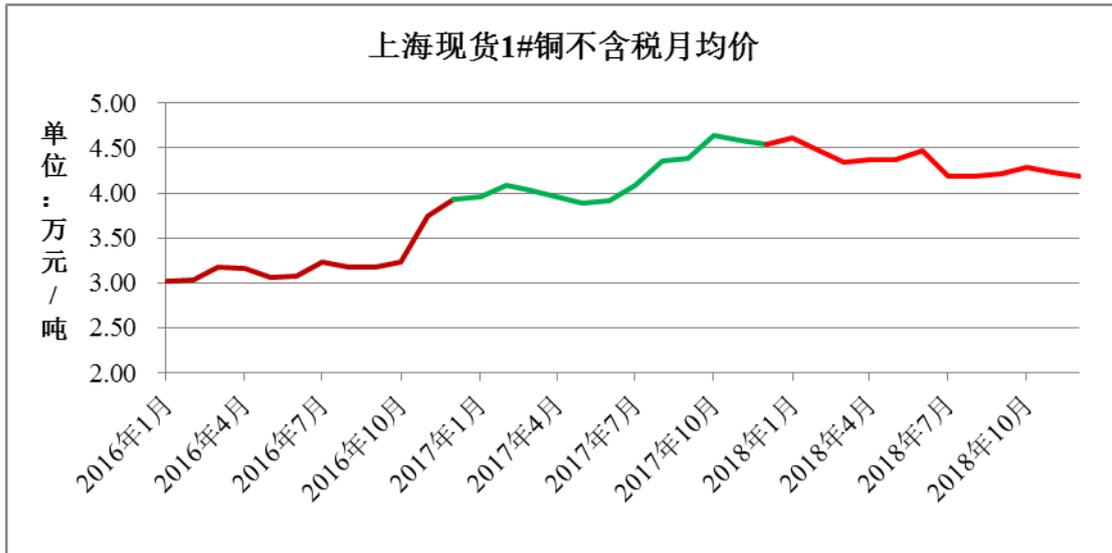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48%、60.00%和 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现货 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25 万元/吨、4.20 万元/吨和 4.33 万元/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9.2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0%、17.86%和 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铜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相对于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6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6 和 1.4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12%、52.28%和 44.03%。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2019 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31,700.00 万元至 31,900.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约下降 9.00%至 9.50%，主要为受铜价下降约 7.00%的影响；预计 2019 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50.00 万元至 1,900.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0.50%至 3.00%。公司预计 2019 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3（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约为 8,137.04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5,92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87.03 万元
	律师费用	943.4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3.9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2.6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feng Electric Cable Co.,Ltd.
注册资本:	12,905.9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401
电话号码:	0760-85115672
传真号码:	0760-85119666
互联网网址:	www.rfcable.com.cn
电子邮箱:	rfgf@rfcabl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孟兆滨 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760-8511567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8 日，发起人冯就景、李强、罗永文等三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9 年 12 月 8 日，正中珠江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603001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87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三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9,800,000	9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李强	100,000	1.00%
3	罗永文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05.9292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302.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59,292	100.00%	129,059,292	75.00%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105,162,899	61.11%
2	李强	4,775,194	3.70%	4,775,194	2.77%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3,679,447	2.14%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3,234,000	1.88%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3,103,876	1.80%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3,000,000	1.74%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3,000,000	1.74%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1,790,698	1.04%
9	李泳娟	716,279	0.55%	716,279	0.42%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596,899	0.35%
二、社会公众股		-	-	43,020,000	25.00%
合计		129,059,292	100.00%	172,079,29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李强	4,775,194	3.70%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9	李泳娟	716,279	0.55%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亦无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发起人为冯就景、李强、罗永文，控股股东为冯就景，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发起人冯就景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81.48% 的股份；发起人李强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3.70% 的股份，发起人罗永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的兄长，持有公司 2.41% 的股份。

股东冯宇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公司 2.51%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计算机通讯控制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空调连接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各种空调连接线，分体式空调器把空调器分成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两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的作用是连接室内机部分与室外机部分，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空调设备正常工作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晒、防油、耐温、抗 UV、抗老化、阻燃、耐磨、加工及敷设方便等特点
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适用于家用电热烘烤器具及微波炉、电饭锅、空调等家电产品，小家电配线组件的作用是用于家用电器连接外部电源，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和机械特性性能，具有柔韧性强、防水、防油、耐温、抗 UV、抗老化、阻燃等特点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特点
特种装备电缆		主要适用于特种重机、机器人/柔性拖链电缆、电动工具和风能等特殊使用场合，用以传输电能及控制信号，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其应用范围广泛	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拉性能、抗扭性能、耐磨性能、阻燃性能、防水性能、抗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其他电缆		其他电缆主要为通信电缆，主要适用于城市与乡镇电信线路（室外电缆），电信工程布线、室内电话通信电缆系统布线之间的连接等	产品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抗压性能以及施工方便等特点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和生产围绕销售展开。销售部门由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以及连接线销售部组成，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用于电线电缆生产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等，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上述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由采购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确保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但鉴于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交货期要求较高，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通过 ERP 系统发布的每月采购需求计划组织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以保证交货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86,688.26	57.42%	68,762.88	55.89%	41,473.14	50.34%
小家电配线组件	31,796.52	21.06%	30,154.27	24.51%	21,398.63	25.98%
特种装备电缆	32,497.88	21.52%	24,112.68	19.60%	19,399.14	23.55%
其他电缆	-	-	-	-	109.04	0.13%
合计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82,379.94	100.00%

目前，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和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远销美国、英国、德国、中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和柔等诸多国外优质客户资源。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产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期间	他项权利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工业、办公、住宅	52,607.44	2016.03.23-2048.11.27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日丰电缆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98,342.40	2048.11.27	工业	出让	抵押
2	日丰电缆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3200 号	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13,239.10	2067.12.25	工业	出让	抵押
3	安徽日丰	蚌国用（出让）第 2014235 号	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姜顾路北侧	66,666.67	2064.06.15	工业	出让	无
4	国际电工	中府国用（2012）第 0600084 号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3,892.90	2061.07.10	工业	出让	无

（三）商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1 项商标。

（四）专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冯就景	公司	1,500.00	2011.01.01-2016.12.31	抵押
	公司	15,000.00	2013.06.01-2017.01.17	保证
	公司	24,000.00	2015.09.22-2017.03.30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11,000.00	2016.02.01-2018.01.16	保证
	公司	2,000.00	2015.12.28-2018.05.11	保证
	公司	13,000.00	2013.01.01-2018.12.31	保证

（2）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冯就景	公司	24,000.00	2017.03.31-2020.03.31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	公司	4,000.00	2015.12.10-2025.12.31	保证
	公司	5,000.00	2018.05.11-2021.05.11	保证
	公司	17,000.00	2016.01.01-2022.12.31	保证
冯就景、罗燕芳、冯宇华	公司	5,000.00	2018.06.08-2019.06.07	保证

注：2018年1月16日，冯就景、罗燕芳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17,000.00万元的保证额度，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原最高担保金额为11,00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已于2018年1月16日解除。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平、韩玲出具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冯就景	董事长	男	1964年生
李强	董事、总经理	男	1973年生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生
范小平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生
韩玲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生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女	1970年生
秦宇	监事、生产总监	男	1980年生

张宾	监事、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	男	1978 年生
郭士尧	总工程师	男	1940 年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经历

姓名	简要经历
冯就景	曾任中山日丰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国际电工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日丰执行董事。
李强	曾任中山日丰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日丰经理。
孟兆滨	曾任顺德新世纪农业园公司总经理、德穗生物工程公司执行董事、顺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
范小平	曾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欧浦（香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主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玲	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项目经理、成本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李泳娟	曾任中山日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日丰监事。
秦宇	曾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班长、车间调度、副主任等职务、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品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张宾	曾任安徽省巢湖水湖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中山日丰品质主管、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等。
郭士尧	曾任国营第 609 厂副总工程师、天津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电子仪表处处长、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局驻华东办事处主任、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山日丰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冯就景	董事长	日丰国际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安徽日丰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国际电工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李强	董事、总经理	安徽日丰	经理	公司子公司
范小平	独立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玲	独立董事	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
李泳娟	监事	安徽日丰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主要为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岗位津贴、住房补贴、餐费补贴及相关福利性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冯就景	董事长	46.91	46.42	36.62
李强	董事、总经理	45.97	45.49	35.60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43.88	43.48	33.57
范小平	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黄洪燕	独立董事	-	-	4.17
韩玲	独立董事	5.00	5.00	0.75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24.00	21.85	21.91
张宾	监事	47.37	48.28	31.84
秦宇	监事	22.84	10.98	-
晁静婷	监事	-	-	-
郭士尧	总工程师	16.58	16.25	16.34
合计		257.56	242.75	185.80
期末领薪人数		9	9	8
平均薪酬		28.62	26.97	23.23

注 1：晁静婷曾任股东代表监事，均未在公司领薪；秦宇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接替晁静婷任股东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14 日前未作为监事在公司领薪；

注 2：韩玲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接替黄洪燕任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冯就景，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1.48%。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51,761.80	45,468,386.23	21,613,21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8,4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279,344.88	422,995,945.22	372,357,097.32
预付款项	4,755,300.39	2,701,016.56	234,839.16
其他应收款	1,766,122.92	4,742,139.59	1,226,902.19
存货	113,910,489.44	116,765,416.40	90,818,192.19
其他流动资产	2,163,850.36	755,883.65	98,170.51
流动资产合计	678,826,869.79	593,597,187.65	486,348,421.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798,835.83	103,899,556.71	86,695,830.13
在建工程	12,439,219.78	13,727,342.82	9,945,442.36
无形资产	71,733,144.82	73,419,097.39	65,495,10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360.43	3,776,153.14	3,857,16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2,358.26	1,259,593.30	2,407,15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08,919.12	196,081,743.36	168,400,698.88
资产总计	883,835,788.91	789,678,931.01	654,749,12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473,000.00	199,024,650.00	15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156,978.62	178,770,065.94	151,794,303.12
预收款项	5,778,818.09	3,865,096.70	5,270,677.23
应付职工薪酬	14,892,805.71	11,744,764.22	7,720,738.45
应交税费	9,190,686.27	7,803,027.51	6,854,194.56
其他应付款	7,338,264.16	6,727,486.23	4,538,088.62
流动负债合计	386,875,052.85	407,935,090.60	334,678,001.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202,337.27	15,536,385.84	15,696,38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6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2,337.27	15,561,645.84	15,696,385.84
负债合计	402,077,390.12	423,496,736.44	350,374,38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129,059,292.00
资本公积	27,550,444.00	27,550,444.00	27,550,444.00
盈余公积	42,299,885.25	30,539,061.73	24,336,740.89
未分配利润	282,848,777.54	179,033,396.84	123,428,25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758,398.79	366,182,194.57	304,374,7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58,398.79	366,182,194.57	304,374,7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835,788.91	789,678,931.01	654,749,120.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3,790,299.64	1,264,078,145.44	840,487,638.55
营业收入	1,553,790,299.64	1,264,078,145.44	840,487,638.55
二、营业总成本	1,421,827,462.68	1,191,689,007.55	783,726,204.07
营业成本	1,255,942,598.38	1,044,834,311.35	672,604,959.10
税金及附加	9,014,490.92	7,271,913.37	5,416,851.75
销售费用	44,837,826.59	41,260,628.90	34,035,188.39
管理费用	42,239,912.69	35,298,704.03	33,126,832.01
研发费用	49,621,049.48	40,492,496.45	27,899,545.69
财务费用	22,950,216.12	22,741,778.35	8,350,052.84
其中：利息费用	23,823,055.56	20,368,889.35	10,052,194.13
利息收入	97,621.17	84,816.58	122,909.80
资产减值损失	-2,778,631.50	-210,824.90	2,292,774.29
其他收益	546,048.57	478,000.00	-
投资收益	50,342.59	73,485.80	-173,64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00.00	168,400.00	148,9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3,227.07	-141,842.58	31,230.34
三、营业利润	132,283,101.05	72,967,181.11	56,767,922.53
加：营业外收入	4,973,971.67	839,893.52	2,627,743.5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438.37	776,526.67	581,483.58
四、利润总额	136,099,634.35	73,030,547.96	58,814,182.51
减：所得税费用	20,523,430.13	11,223,085.76	8,968,247.12
五、净利润	115,576,204.22	61,807,462.20	49,845,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76,204.22	61,807,462.20	49,845,935.3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6,204.22	61,807,462.20	49,845,935.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576,204.22	61,807,462.20	49,845,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76,204.22	61,807,462.20	49,845,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4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48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311,392.15	1,089,125,691.99	705,494,35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4,215.64	4,108,817.51	5,781,05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564.87	2,538,383.53	5,485,51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193,172.66	1,095,772,893.03	716,760,92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586,582.65	839,347,073.10	521,635,5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67,033.93	144,862,857.70	89,257,9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00,182.83	34,933,475.67	22,943,22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2,743.47	41,730,444.21	40,151,54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46,542.88	1,060,873,850.68	673,988,2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6,629.78	34,899,042.35	42,772,6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017,194.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92.43	75,169.90	390,52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8.07	73,485.80	589,53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8,835.02	148,655.70	980,05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24,078.54	29,935,594.72	9,581,795.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24,078.54	29,935,594.72	9,581,79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243.52	-29,786,939.02	-8,601,74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275,120.96	255,524,650.00	211,690,629.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41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75,120.96	255,524,650.00	211,734,04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677,280.00	215,000,000.00	2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31,939.03	20,020,222.43	10,172,10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00.00	2,4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22,819.03	237,510,222.43	285,672,10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7,698.07	18,014,427.57	-73,938,0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320.12	657,605.39	852,75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2,368.07	23,784,136.29	-38,914,37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7,356.23	21,613,219.94	60,527,59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49,724.30	45,397,356.23	21,613,219.94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	-14.18	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516.95	122.01	202.34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9	-67.87	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	-	-17.3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33	5.97	26.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78.84	33.98	16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8.84	33.98	163.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7.62	6,180.75	4,98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8.78	6,146.77	4,820.91

(五)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75	1.46	1.45
速动比率(倍)	1.44	1.16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3%	52.28%	5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2.84	2.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	-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4.38	3.60
存货周转率(次)	10.79	9.82	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57.62	6,180.75	4,98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78.78	6,146.77	4,82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88.64	10,694.81	8,167.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5.25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27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8	-0.30

(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3%	0.86	0.8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48	0.4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37	0.37

九、管理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4.28%、75.17%和 76.80%,

平均占比 75.42%，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资金密集”的行业特征。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和插头料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连接线组件	86,688.26	57.42%	68,762.88	55.89%	41,473.14	50.34%
小家电配线组件	31,796.52	21.06%	30,154.27	24.51%	21,398.63	25.98%
特种装备电缆	32,497.88	21.52%	24,112.68	19.60%	19,399.14	23.55%
其他电缆	-	-	-	-	109.04	0.13%
合计	150,982.66	100.00%	123,029.84	100.00%	82,37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7%、96.71% 和 96.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3.94%、86.16% 和 86.84%，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相适应；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及产能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是适当的；公司通过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筹集了报告期内投资所需资金，但为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增加融资渠道。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1、市场竞争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套电缆，在该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但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产业竞争层次的提升，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

产品性能、管理水平等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充分发挥橡胶套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将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以实现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

2、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占成本比例平均为 58.26%，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定价，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占用资金量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单一融资方式已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亦需要公司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研发、人才、管理等方面。因此，资金供应及其营运效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4、研发能力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省级研发中心，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凭借家电配线产品的质量优势，已与国内家电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建筑用电缆、起重机械电缆等特种装备电缆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备替代进口的能力。公司研发实力为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技术保障。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业层次提升、客户需求的变化，将要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力度以及工艺和设备的改进、创新。公司研发能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电工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国际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加工制造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电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4,849.26
负债总额	3,810.44
股东权益总额	1,038.8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92.50
净利润	-30.28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2、日丰国际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日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元
董事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1806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主营业务为电缆及电缆材料销售，该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2) 主要财务数据

日丰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400.49
负债总额	526.94
股东权益总额	-126.4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80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3、安徽日丰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安徽日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就景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蚌埠市姜顾路 53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制造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日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资产总额	3,977.43
负债总额	2,020.03
股东权益总额	1,957.4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8.41
净利润	-166.13

注：上述数据业经正中珠江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7,120.00	安徽日丰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日丰电缆
合计		37,120.00	-

（一）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7,1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2,120.00 万元，配套运营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一	建设投资总额	22,120.00	81.56%
1	建筑工程费	9,729.00	35.87%
2	设备购置费	9,614.70	35.45%
3	安装工程费	421.70	1.55%
4	预备费	1,053.00	3.88%
5	其他费用	1,301.60	4.80%
二	配套运营资金	5,000.00	18.44%
合计		27,120.00	1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景分析

（一）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拥有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装备制造业体系，并且在 GDP 中占比高达 40% 以上，这些有力地支撑着我国世界大国的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装备制造业仍大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指导性的《中国制造 2025》，其既是实施我国

制造业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纲领，同样也是“十三五”期间制造业升级的重要指导文件，文件指出：将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农机装备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为高端装备行业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

（二）空调器环保连接组件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空调行业呈现波动稳步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空调产品也由“生活奢侈品”逐渐转变为日常生活用品，大大刺激了国内空调产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空调市场趋于成熟，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不断增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空调业逐步走向发展壮大。我国已成为全球空调器的生产大国，经过近几年激烈的竞争，格力、美的等一线品牌稳定了自己的领先优势。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的《制冷空调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预计制冷空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在5~8%之间；2015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780亿元和2,650亿元，预计2020年将分别达到3,800亿元和3,650亿元。因此，随着空调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节能家电用环保配线组件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三）小家电环保电源输入组件将保持高速增长速度

公司节能家电用环保配线组件适用于各种家电产品，该细分市场的下游家电行业已经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国内家电市场将进入更新消费为主阶段，消费规模趋于稳定，同时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家电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中国家电工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48.76 万元、126,407.81 万元和 155,379.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84.59 万元、6,180.75 万元和 11,557.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0.91 万元、6,146.77 万元和 11,078.78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新能源、建筑机械等行业，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导致公司下游空调、小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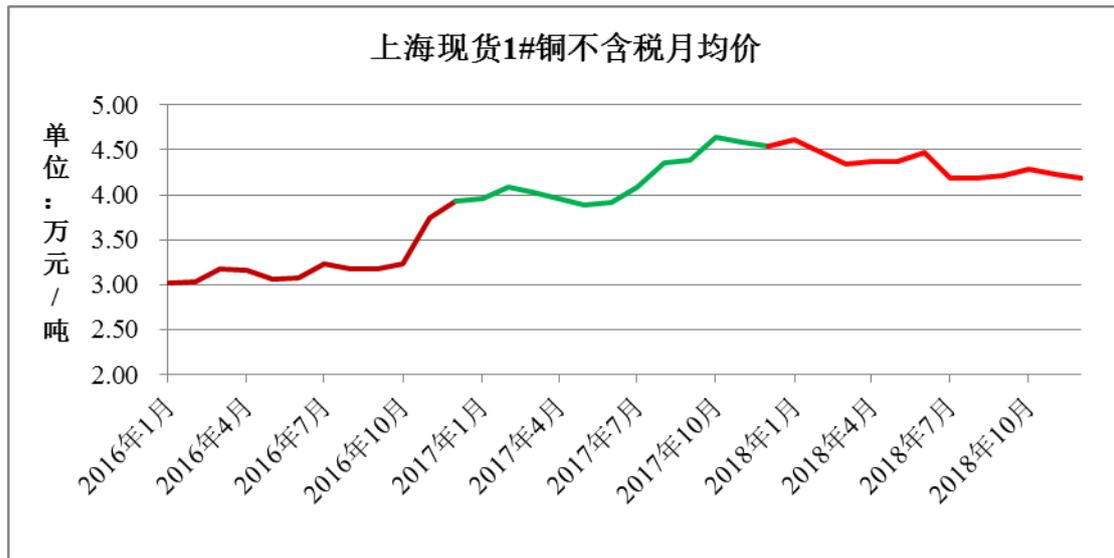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从行业整体来看，行业投入产出有待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发展既面临国际传统电线电缆制造强国的压制，又面临新兴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工业的追赶，从而更加剧了行业竞争。

随着经济和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竞争层次的日益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增强。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48%、60.00%和 60.30%。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

大，以上海现货 1#铜为例，其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行情报价数据。

报告期各期，上海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3.25 万元/吨、4.20 万元/吨和 4.33 万元/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9.23%，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10%。

尽管针对铜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主要采取均价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以转移铜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目标毛利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0%、17.86%和 19.7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毛利率=目标毛利/（成本+目标毛利）”，产品成本主要为铜材成本，公司采用“铜价联动”和“实时报价”方式可以有效传递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而目标毛利相对于铜价波动较为稳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公司目标毛利根据单位时间效益、化工原料及人工成本、生产批量及供货时间、生产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历史报价水平等综合因

素确定。因此，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且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目标毛利，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6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6 和 1.4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12%、52.28% 和 44.03%。虽然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但如果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销售回款期限大幅延长或大量销售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六）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94.92 万元、29,209.02 万元和 36,99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24%、49.21% 和 54.5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5%、36.99% 和 41.86%，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8.43%，其中账龄在 90 天内的占比 92.55%，账龄在 90 天至 1 年的占比 5.88%，且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良好的知名厂商；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和特种装备制造企业，报告期内，空调连接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50.34%、55.89% 和 57.42%，平均占比 54.55%。小家电配线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8%、24.51% 和 21.06%，平均占比 23.85%。特种装备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为 23.55%、19.60% 和 21.52%，平均占比 21.56%。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和居民消费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家电行业和特种装备行业发展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八）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 集团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生产商、电线电缆品牌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42,069.94 万元、73,850.84 万元和 90,550.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06%、58.42% 和 58.2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出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2017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2011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600.33 万元、752.33 万元和 1,408.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10.30% 和 10.35%。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45.10 万元、11,827.68 万元和 11,448.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3%、14.98% 和 12.9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如果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较大的存货余额将会给公司带来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树立自身国际品牌、拓展海外业务，向海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电线电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15,279.22 万元、17,792.03 万元和 24,356.4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8.55%、14.46% 和 16.13%，其中汇兑损失分别为-197.97 万元、181.32 万元和-120.4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37%、2.48%和-0.89%。

公司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涉外销售和采购金额预计进一步提升，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亦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1,741 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总额分别为 5,519.31 万元、8,592.10 万元和 9,138.7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43%、8.50% 和 7.55%。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端子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珠三角，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普工数量将增加。公司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生产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用工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公司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季节性缺口；同时，公司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对普工招聘、用工管理的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为电线电缆企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公司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动员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大部分员工住房问题。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525 名自愿购买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办公场地均为自购房产，部分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宿舍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子公司国际电工租赁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的两层共计 7,600 平方米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端子加工工序，该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9 月期满。如果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现租金较大幅度上调或不能续租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届时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

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上述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效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1.48%。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等。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面临任何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0760-85115672	0760-85119666	孟兆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0769-22119285	0769-22119285	袁炜、郭天顺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周涛、黄泽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020-83859808	020-83800977	王韶华、陈丹燕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020-38010830	020-38010829	李明、梁瑞莹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东莞市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18 号	0769-22480380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66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